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司局便函

司局便函人事〔2019〕2号

关于报送 2020 年粮食行业特有工种 职业技能鉴定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人事教育部门，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精神，扎实做好2020年粮食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现组织各单位报送2020年粮食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计划，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鉴定工作总体安排

（一）2020年粮食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仍采取集中鉴定与单独鉴定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集中鉴定于4月和9月各组织1次，具体职业等级和时间另行通知。

（二）参加全国统考鉴定计划达到300人次的，在统考工作

外仍有鉴定需求的单位，可申请单独鉴定，并纳入年度鉴定计划统一管理。

(三)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有计划地开展高级工、技师等级培训鉴定工作。高级技师等级鉴定工作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国家局鉴定中心)统一组织实施。

二、具体要求

(一)根据2019年发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0年将开展(粮油)仓储管理员、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制米工、制粉工、制油工职业技能鉴定和证书发放工作。此前颁发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仍然有效。

(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技能培训鉴定工作，加强与相关业务处室沟通协作，认真做好基层职工培训鉴定需求摸底调查，确保鉴定计划的可行性和准确性。

(三)请各单位于2020年1月13日前，将《2020年粮食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计划申报表》(见附件)盖章后扫描，将PDF文件和Word文件打包发送至国家局鉴定中心电子邮箱。

联系人：鞠志远

联系电话：010-66094381 17301344007

电子信箱：ls_jdzx@lswz.org.cn

附件：2020年粮食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计划申报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事司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业

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19年12月11日

抄送：人事司，研究培训中心，存档。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事司

2019年12月12日印发

附件

2020年粮食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计划申报表

序号	鉴定职业 (工种)	鉴定人数				鉴定时间		鉴定站名称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理论知识	操作技能	
1	(粮油) 仓储管理员							
2	农产品食品 检验员							
3	制米工							
4	制粉工							
5	制油工							
	合 计							
省(区、市)粮食和物 资储备局(粮食局)、 有关中央企业人事教 育部门意见								